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亚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亚聪

项 目 负 责 人： 钱超怡

填 表 人 ： 钱超怡

建设单位：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8000

电话： 0574-65589153

邮编： 315613

邮编： 315000

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时代西路 128 号 8-10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9）7号” .....	21
附件 2.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附件 3.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0
附件 4.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1
附件 5.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32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外包装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7-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无锡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无锡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9〕7 号）；</p> <p>8、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留版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超滤+反渗透）达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复膜废气、糊盒废气、食堂油烟；印刷废气、上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复膜废气、糊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高于屋顶排放。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7 (20m)	4.0
食堂油烟	GB18483-2001	2.0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占地面积 2000 m<sup>2</sup>。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原厂区内实施改扩建（更新并增加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公司形成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4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9）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项目东侧为塑料制品加工厂，南侧为宁海县西店骏立电器厂，西侧为山体林地，北侧为宁波聚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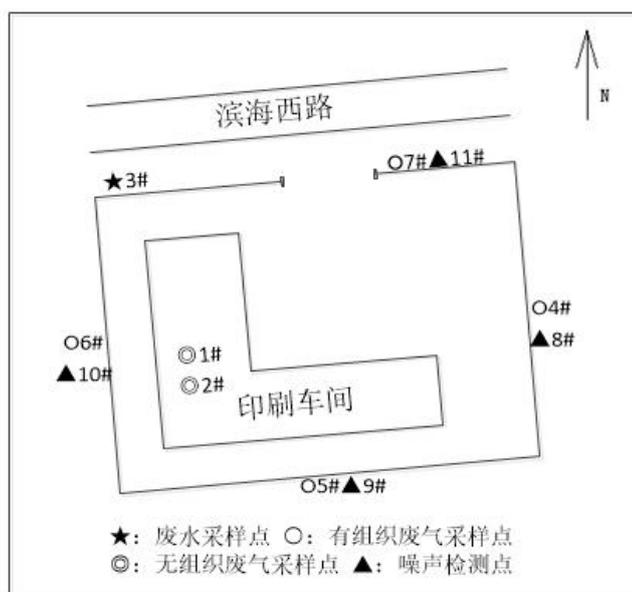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占地面积约 2000m<sup>2</sup>，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外包装盒	300 万只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显影机	1	1	台
2	自动对开单色胶印机	1	1	台
3	自动四开单色胶印机	1	1	台
4	四开四色胶印机	1	1	台
5	半自动糊盒机	1	1	台
6	留版机	1	1	台
7	上光过油机	1	1	台
8	平板车	1	1	台
9	切膜机	1	1	台
10	搬运机	3	3	台
11	横切机	1	1	台
12	高精度多功能复膜机	1	1	台
13	水溶性复膜机	1	1	台
14	割纸分切机	1	1	台
15	自动拉纸分切机	1	1	台
16	液压机	1	1	台
17	平压压痕切线机	3	3	台
18	复膜机	1	1	台
19	液压高速对裱机	1	1	台
20	平压压痕切纸机	3	3	台
21	打包机	1	1	台
22	等离子打磨机	1	1	台
23	全自动糊盒机	1	1	台
24	CTP 制版机	1	1	台
25	链刀高速自动覆膜机	1	1	台
26	冷胶喷胶系统(四控两枪)	1	1	台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27	分切机	1	1	台
28	固定电动平台	1	1	台
29	胶水机	1	1	台
30	新能源空气压缩机	1	1	台
31	切割机	1	1	台
32	上光机	1	1	台
33	稳压器	1	1	台
34	曼罗兰胶印机	1	1	台
35	切纸机	1	1	台
36	取纸机	1	1	台
37	卸纸机	1	1	台
38	曼罗兰胶印机	1	1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白板纸	3750	3750	t/a
2	油墨	3.75	3.75	t/a
3	水性上光油	5.412	5.412	t/a
4	洗车水	0.6	0.6	t/a
5	喷粉	0.3	0.3	t/a
6	水性复膜胶	3.6	3.6	t/a
7	水性封口胶	1.8	1.8	t/a
8	PS 版	8250	8250	张/a
9	显影液	0.3	0.3	t/a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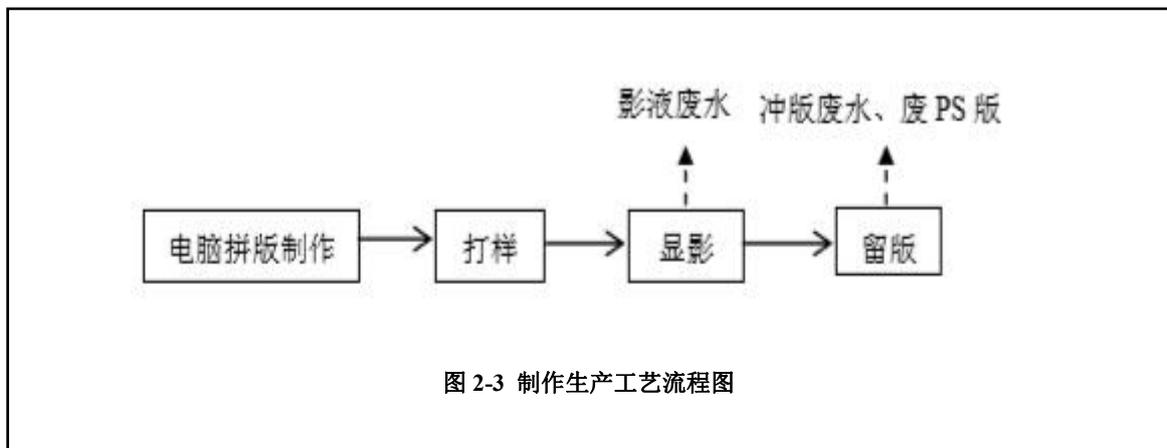


图 2-3 制作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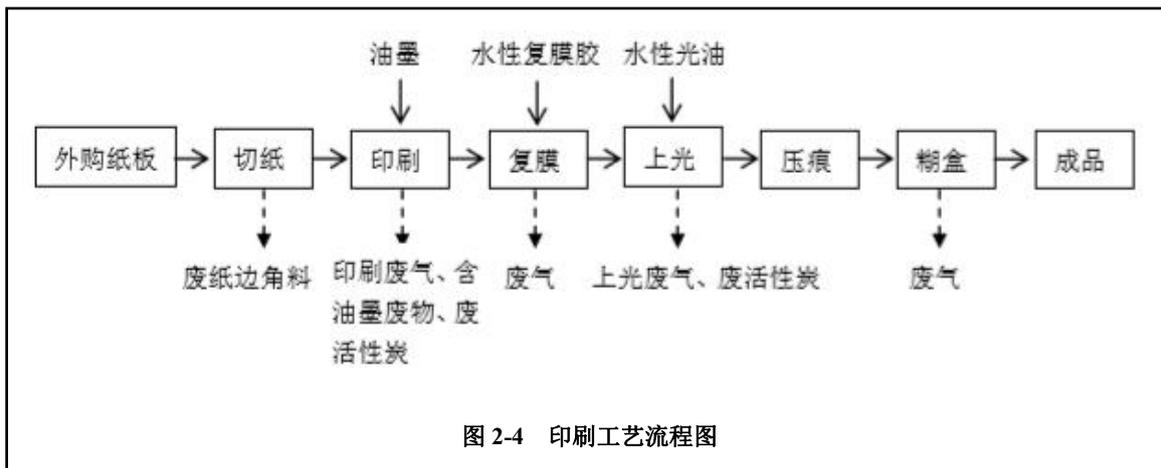


图 2-4 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要制版，PS 版经电脑刻画制版后，由显影液处理，最后经留版机进行刷版、水洗、上胶、烘干即为制版。然后进入印刷工序，先将纸张按要求切成所需大小，然后转移至印刷机，对纸张进行文字或图案印刷。根据需要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上光油，然后进行压痕、糊盒即为成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留版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复膜废气、糊盒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胶印机、分切机、压痕切线机、压痕切线机、覆膜机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留版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超滤+反渗透）达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CODcr、SS、石油类、色度	间歇	絮凝+超滤+反渗透	回用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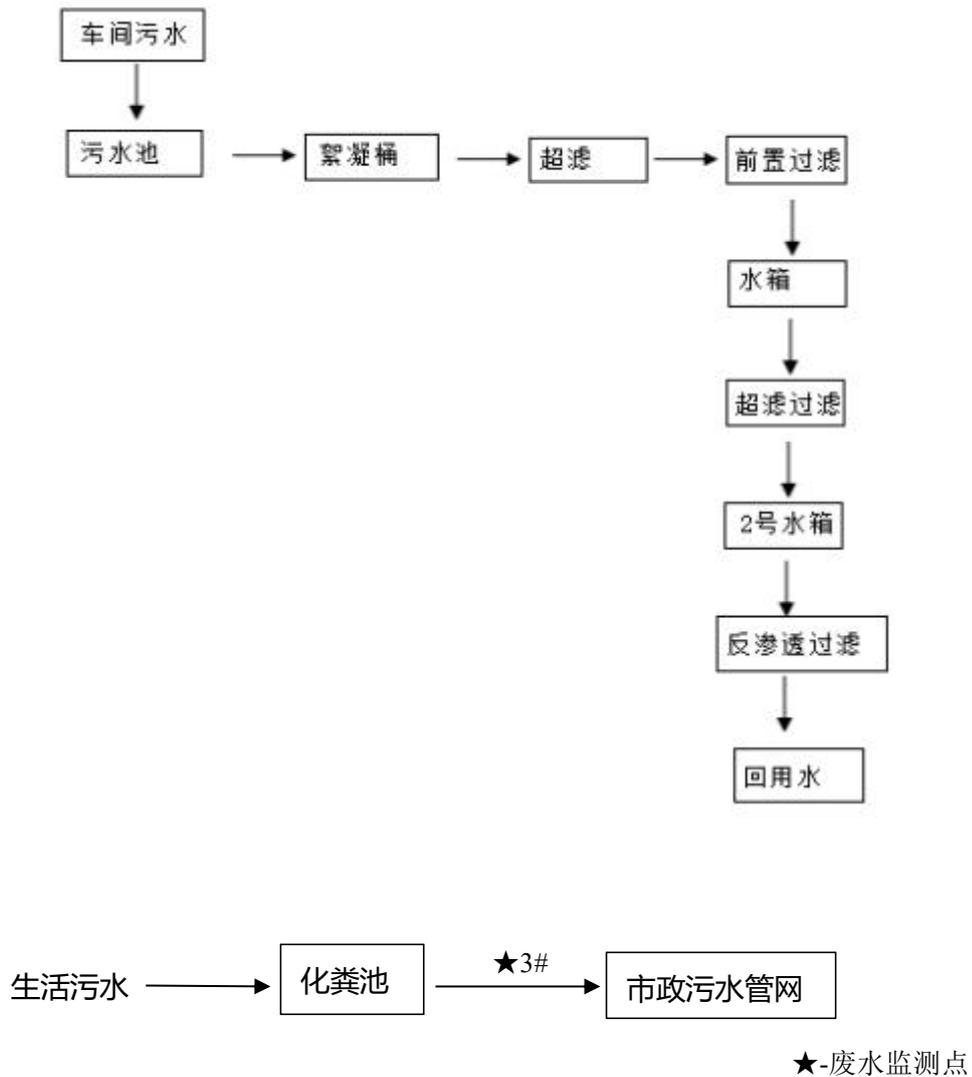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印刷废气、上光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复膜废气、糊盒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高于屋顶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3，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计风量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大气	4×10 <sup>4</sup> m <sup>3</sup> /h
复膜废气、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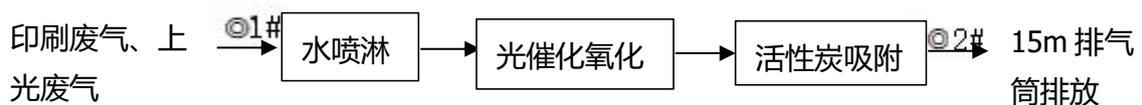


图 3-3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留版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印刷废气、上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复膜废气、糊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 PS 版、含油擦拭布、废空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显影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噪声：(1)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2)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布置。(3)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4)夜间禁止生产。

**2、关于《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9）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印刷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3、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省事杂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空桶、废活性炭、显影废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占地面积 2000 m<sup>2</sup>。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原厂区内实施改扩建（更新并增加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公司形成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的生产能力。</p>
<p>印刷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印刷废气、上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复膜废气、糊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高于屋顶排放。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 PEM-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PEM-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240)，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p>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省事杂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留版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超滤+反渗透）达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只/年)
		2019.1.17		2019.1.18		
		产量 (万只)	负荷 (%)	产量 (万只)	负荷 (%)	
1	外包装盒	0.95	95.0	0.94	94.0	3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3#	2019. 1.17	1	6.98	17	24	1.24	0.05	0.15
		2	6.98	19	30	1.51	0.05	0.18
		3	6.97	18	50	1.70	0.06	0.15
		4	6.84	16	39	1.98	0.04	0.16
	日均值(范围)		<b>6.84~6.98</b>	<b>18</b>	<b>36</b>	<b>1.61</b>	<b>0.05</b>	<b>0.16</b>
	2019. 1.18	1	6.91	18	35	1.88	0.06	0.15
		2	6.87	20	61	2.38	0.05	0.15
		3	6.79	18	54	2.11	0.07	0.15
		4	6.71	18	43	2.18	0.05	0.13
	日均值(范围)		<b>6.71~6.91</b>	<b>18</b>	<b>51</b>	<b>2.14</b>	<b>0.06</b>	<b>0.1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71~6.98</b>	<b>18</b>	<b>51</b>	<b>2.14</b>	<b>0.06</b>	<b>0.16</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上光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1#	2019.1.17	1	3.54×10 <sup>4</sup>	46.0	1.63
		2	3.52×10 <sup>4</sup>	40.1	1.41
		3	3.52×10 <sup>4</sup>	44.5	1.57
	2019.1.18	1	3.68×10 <sup>4</sup>	41.9	1.54
		2	3.66×10 <sup>4</sup>	32.8	1.20
		3	3.68×10 <sup>4</sup>	35.4	1.30
印刷废气、上光 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2#(20m)	2019.1.17	1	3.56×10 <sup>4</sup>	11.0	0.392
		2	3.52×10 <sup>4</sup>	10.6	0.373
		3	3.57×10 <sup>4</sup>	9.03	0.322
	2019.1.18	1	3.66×10 <sup>4</sup>	8.28	0.303
		2	3.68×10 <sup>4</sup>	6.44	0.237
		3	3.65×10 <sup>4</sup>	7.31	0.267
<b>最大值</b>			—	<b>11.0</b>	<b>0.392</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17</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4#	2019.1.17	1	1.12
		2	0.93
		3	1.04
	2019.1.18	1	0.86
		2	0.76
		3	0.91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 5#	2019.1.17	1	1.06
		2	0.82
		3	1.07
	2019.1.18	1	0.88
		2	0.64
		3	0.86
厂界西侧 6#	2019.1.17	1	1.04
		2	0.78
		3	0.97
	2019.1.18	1	0.77
		2	0.68
		3	0.79
厂界北侧 7#	2019.1.17	1	0.95
		2	0.76
		3	0.90
	2019.1.18	1	0.73
		2	0.60
		3	0.80
最大值			1.12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17	1	东南	3.6	5.4	103.3	晴
	2	东南	3.1	8.6	103.1	晴
	3	东南	3.1	8.2	103.1	晴
2019.1.18	1	西南	3.8	7.2	103.1	晴
	2	西南	3.4	11.1	103.0	晴
	3	西南	3.4	10.7	103.0	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7	厂界东侧 8#	13:36-13:37	56.9
	厂界南侧 9#	13:43-13:44	57.3
	厂界西侧 10#	13:53-13:54	54.4
	厂界北侧 11#	13:59-14:00	55.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18	厂界东侧 8#	14:27-14:28	57.7
	厂界南侧 9#	14:33-14:34	55.7
	厂界西侧 10#	14:43-14:44	56.4
	厂界北侧 11#	14:55-14:56	56.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b>限值</b>		<b>60 dB (A)</b>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0134)。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7。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19.1.17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54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362
	处理效率%	76.5
2019.1.18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35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269
	处理效率%	80.0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 PEM-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PEM-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240)，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无锡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无锡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9）7 号

## 关于《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印刷废气、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

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3、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酒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空桶、废活性炭、显影废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



编号	JZHJ190134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王丹碧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1-20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 号	JZHJ190134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190134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201号)

采样日期：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201号(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1月17日-1月1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悬浮物、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2-086
噪声	AWA 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134
页码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19.1.17	1 无色透明	6.98	17	24	1.24	0.05	0.15
		2 无色透明	6.98	19	30	1.51	0.05	0.18
		3 无色透明	6.97	18	50	1.70	0.06	0.15
		4 无色透明	6.84	16	39	1.98	0.04	0.16
		日均值	—	<b>18</b>	<b>36</b>	<b>1.61</b>	<b>0.05</b>	<b>0.16</b>
	2019.1.18	1 无色透明	6.91	18	35	1.88	0.06	0.15
		2 无色透明	6.87	20	61	2.38	0.05	0.15
		3 无色透明	6.79	18	54	2.11	0.07	0.15
		4 无色透明	6.71	18	43	2.18	0.05	0.13
		日均值	—	<b>18</b>	<b>51</b>	<b>2.14</b>	<b>0.06</b>	<b>0.14</b>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9.1.17	1	3.54×10 <sup>4</sup>	46.0	1.63
		2	3.52×10 <sup>4</sup>	40.1	1.41
		3	3.52×10 <sup>4</sup>	44.5	1.57
	2019.1.18	1	3.68×10 <sup>4</sup>	41.9	1.54
		2	3.66×10 <sup>4</sup>	32.8	1.20
		3	3.68×10 <sup>4</sup>	35.4	1.30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20m)	2019.1.17	1	3.56×10 <sup>4</sup>	11.0	0.392
		2	3.52×10 <sup>4</sup>	10.6	0.373
		3	3.57×10 <sup>4</sup>	9.03	0.322
		最大值		<b>11.0</b>	<b>0.392</b>
	2019.1.18	1	3.66×10 <sup>4</sup>	8.28	0.303
		2	3.68×10 <sup>4</sup>	6.44	0.237
		3	3.65×10 <sup>4</sup>	7.31	0.267
最大值		<b>8.28</b>	<b>0.303</b>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134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4#	2019.1.17	1	1.12
		2	0.93
		3	1.04
	2019.1.18	1	0.86
		2	0.76
		3	0.91
厂界南侧 5#	2019.1.17	1	1.06
		2	0.82
		3	1.07
	2019.1.18	1	0.88
		2	0.64
		3	0.86
厂界西侧 6#	2019.1.17	1	1.04
		2	0.78
		3	0.97
	2019.1.18	1	0.77
		2	0.68
		3	0.79
厂界北侧 7#	2019.1.17	1	0.95
		2	0.76
		3	0.90
	2019.1.18	1	0.73
		2	0.60
		3	0.80
最大值			1.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134
页码	第6页 共7页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19.1.17	09:00-10:00	东南	3.6	5.4	103.3	晴
	13:00-14:00	东南	3.1	8.6	103.1	晴
	15:00-16:00	东南	3.1	8.2	103.1	晴
2019.1.18	09:00-10:00	西南	3.8	7.2	103.1	晴
	13:00-14:00	西南	3.4	11.1	103.0	晴
	15:00-16:00	西南	3.4	10.7	103.0	晴

表 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8#	2019.1.17	13:36-13:37	56.9
厂界南侧 9#		13:43-13:44	57.3
厂界西侧 10#		13:53-13:54	54.4
厂界北侧 11#		13:59-14:00	55.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8#	2019.1.18	14:27-14:28	57.7
厂界南侧 9#		14:33-14:34	55.7
厂界西侧 10#		14:43-14:44	56.4
厂界北侧 11#		14:55-14:56	56.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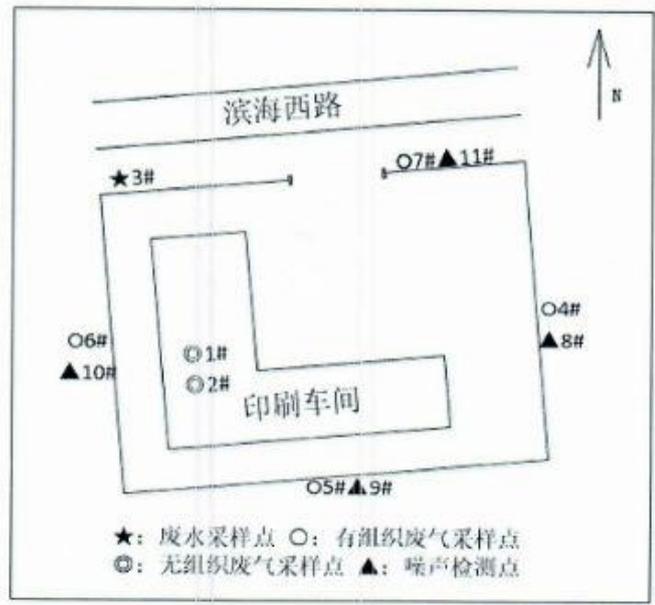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134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4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外包装盒 300 万只。

监测期间（2019 年 1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外包装盒（当日产量）0.95 万只，监测期间（2019 年 1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外包装盒（当日产量）0.94 万只，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4.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 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印刷废气、上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复膜废气、糊盒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 四、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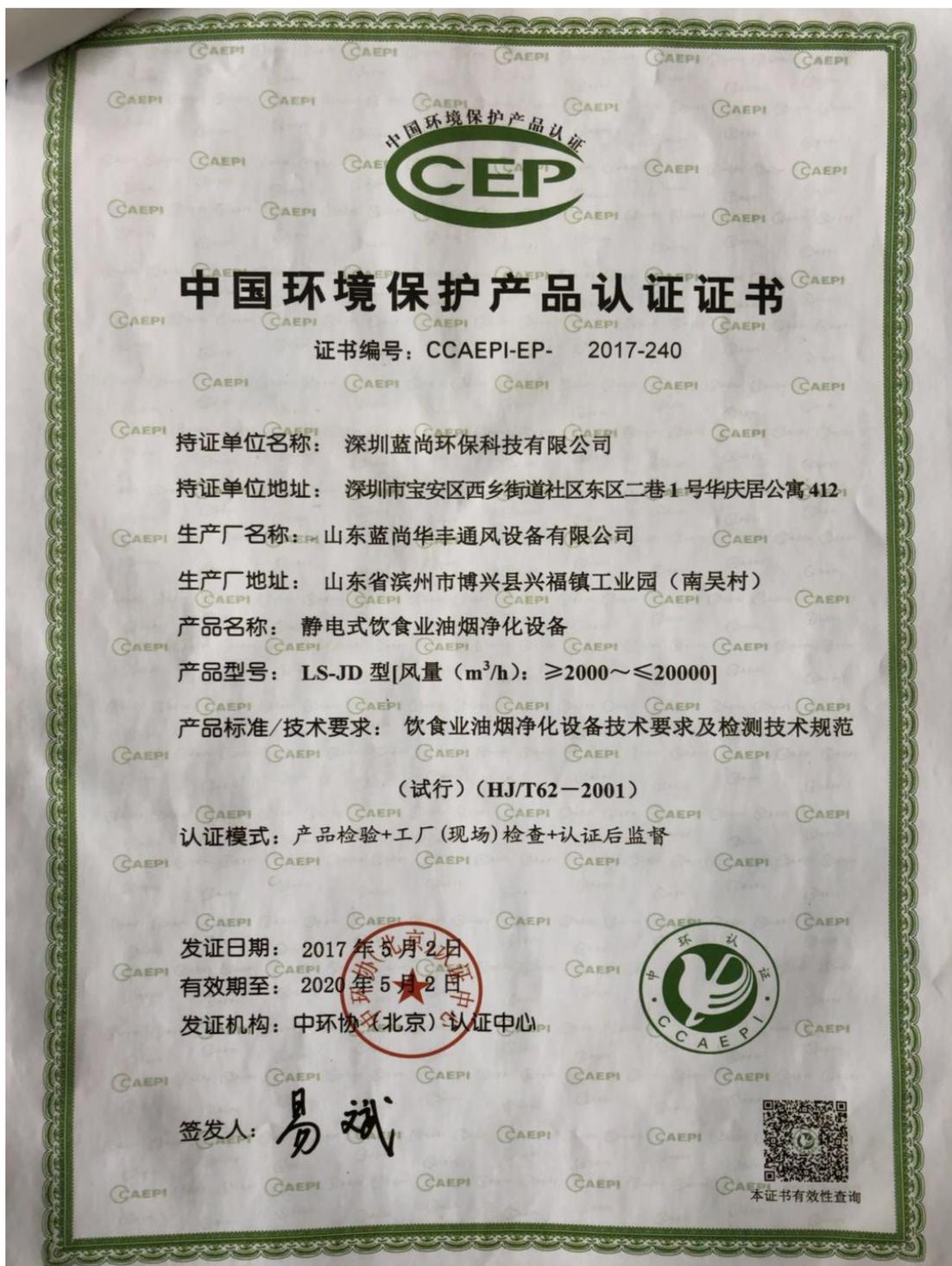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间一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170121340370  
**MA**  
170121340370  
资质有效期至:2023.01.23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11-02 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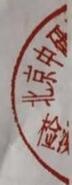
#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LS-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LS-2017-0411-02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LS-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LS-JD-4型 (4000m³/h)
采样地点	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7-04-11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1702009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LS-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丽

报告编制: 陈和



##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LS-2017-0411-02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 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 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leq 300$	158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Omega$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Omega$	$\geq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木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3/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geq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geq 85$	95.7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2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1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3$	$\leq 2$	0.63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1 号，占地面积约 2000 m<sup>2</sup>，全自动显影机 1 台，自动对开单色胶印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9〕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初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中旬竣工，并于 2019 年 1 月底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冲版废水、流版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冲版废水、流版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主要为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复膜废气、糊盒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上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复膜废气、糊盒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本项目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外包装箱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李信波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理	15158000
专家成员	王小勤	宁波市环境保护协会	主任	1358856
其他成员	陈丹萍	宁波市蓝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88881
	陈杰	浙江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8877
	赵金良	天台县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1588725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竣工。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 月，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013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 月 29 日，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外包装盒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